

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.30		1.30		1.30	1.00

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3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.3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单位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事业成本，不断提高机关效能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类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南谯区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1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务接待费、工作餐、会议费支出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南谯区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.3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.3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局有关公车使用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公车，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，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联系方式：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

政务公开邮箱：78814170@qq.com